

# 夏邑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，县扶贫办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，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进一步提升工作透明度，并结合扶贫办业务工作有目的有重点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满足社会公众获取和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。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办公室2名工作人员负责县扶贫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积极参加我县组织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培训。

(二) 落实工作机制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信息审核发布等工作制度，将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纳入对股室、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内容，责任进一步明确。

(三) 规范工作程序。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维护工作，及时更新信息内容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和有效性。凡是需要公开的内容，严格按照程序审批，确保了公开的规范性和严肃性。

(四) 公开情况综述。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：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县扶贫办2019年度在夏邑县人民政府网站脱贫攻坚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计39条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：2019年度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而引起的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0	0	0	0	0	0	0

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县扶贫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公开内容、规范公开行为、加强基础工作等方面还存在不足,今后将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一步改进:

- 1、信息公开内容方面。以社会关注度高、公共利益大的政务信息作为突破口,不断拓宽扶贫办机关信息公开内容。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,丰富信息服务渠道,扩大公开内容和范围。
- 2、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方面。规范信息公开流程,提高业务工作效率,方便贫困户获取信息。
- 3、加强基础性工作方面。加强人员建设,提升信息采集编人员能力,优化信息质量,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。加强制度建设,为扶贫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奠定坚实基础。加强宣传和普及力度,提高公众对扶贫办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#### 七、附件

无